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博邁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事項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八年六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迈科”，依上下文而定）为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一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一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一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一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本所的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8年5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5月1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2018年5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发布了前述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5月19日至2018年5月28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5月29日出具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确认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说明经公司自查，在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六）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6月5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18年6月5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6月5日。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其确定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其确定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娜

经办律师：

余洪彬

2018 年 6 月 5 日